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26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鄭淑芳

被告 劉哲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哲瑋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105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25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250	100/3/26	113/12/1	(13+251/365)	5%			855.48
	小計									855.48
合計	2,105									